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工业窑炉综合能效提升改造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10 月 7 日，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工业窑炉综合能效提升改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375 号，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拆除燃煤沸腾炉及其配套设施，购置煅烧燃烧器、干燥机燃烧器、电气自动化控制、全自动包装机等设备，实现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替代燃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北新建材

(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工业窑炉综合能效提升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3】9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9 月 07 日-2024 年 03 月 07 日。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4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工业窑炉综合能效提升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二) 废气

项目煅烧、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逆流脉冲高温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已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9月，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7、8日，9月18、1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第一步煅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

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第二步煅烧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3、项目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胡小海 陈志东 楼丽娟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工业窑炉综合能效提升改造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孙伟明	九游国际(嘉兴)有限公司	孙	13616731808	33042419820512435
专家	孙立华	浙江中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孙	13967397844	330419197908054616
专家	高承东	东芝环境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高	18167305587	330404197411194033
专家	蒋云峰	嘉善县生态环境局	蒋	13706828960	33032919851230510
环评单位	汪红伟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51365256	330424199301261430
验收参 加人员	周利军	浙江云和环境有限公司	周	13655834601	330924198712166533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工业窑炉综合能效提升
改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佳宇

项目负责人：刘凤华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375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1.5 辐射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验收标准	16
6.2 废气验收标准	16
6.3 噪声验收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	17
6.5 环境质量	17
6.6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	18

7.2 废气	18
7.2.1 有组织废气	18
7.2.2 无组织废气	18
7.3 噪声	18
7.4 固体废物	18
7.5 辐射	19
7.6 环境质量	19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分析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2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1 废水	27
10.1.2 废气	27
10.1.3 噪声	27
10.1.4 固废	27
10.1.5 辐射	28
10.1.6 总量分析	2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3 总结论	28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29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29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0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主要从事石膏板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375 号。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75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3 亿 m^2 纸面石膏板、50000 吨轻钢龙骨、60 万 m^2 新型房屋及 500 万平方米装饰石膏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盐环建【2013】182 号”文出具了环评批复；审批规模为年产 1.3 亿 m^2 纸面石膏板（一期为年产 3000 万 m^2 纸面石膏板，二期为年产 1 亿 m^2 纸面石膏板）、50000 吨轻钢龙骨、60 万 m^2 新型房屋及 500 万平方米装饰石膏板。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第一阶段“三同时”分期验收，验收文号为“盐环验【2016】92 号”，验收产能为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了第二阶段自主环保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5000 吨轻钢龙骨、300 万平方米装饰石膏板。年产 1 亿 m^2 纸面石膏板、60 万 m^2 新型房屋、45000 吨轻钢龙骨、200 万平方米装饰石膏板项目未实施，且不再实施。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米石膏基饰面装饰板材（鲁班万能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1】182 号”文出具了环评批复；审批规模为年产 400 万平米石膏基饰面装饰板材（鲁班万能板）。目前，该项目未实施。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3 亿 m^2 纸面石膏板、50000 吨轻钢龙骨、60 万 m^2 新型房屋及 500 万平方米装饰石膏板建设项目	盐环建【2013】182 号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年产 1.3 亿平米纸面石膏板/年、50000 吨轻钢龙骨/年、60 万平方米新型房屋/年及 500 万平方米装饰	已建成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5000 吨轻钢龙骨、300 万平方米装饰石膏板；年产 1 亿平方米纸面石膏板、60 万平	第一阶段： 盐环验【2016】92 号，2016 年 11 月 4 日； 第二阶段： “三同时”

			石膏板/年	米新型房屋、45000 吨轻钢龙骨、200 万平方米装饰石膏板项目未实施，且不再实施	环保阶段性自主验收，2019 年 12 月 26 日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米石膏基饰面装饰板材（鲁班万能板）技改项目	嘉环盐建【2021】182 号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年产 400 万平米石膏基饰面装饰板材	未建	/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实现天然气清洁能源代替燃煤供热，减少生产过程中燃煤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原投资概算 3119.011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区域，以天然气为主要原辅材料，购置煅烧燃烧器、干燥机燃烧器、电气自动化控制、全自动包装机等设备，增加第二步煅烧工艺，并拆除现有的燃煤沸腾炉及其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不变。企业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208-330424-07-02-922144）。

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工业窑炉综合能效提升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3】9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9 月 07 日-2024 年 03 月 07 日。2023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9 月 07 日~08 日、09 月 18 日~19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工业窑炉综合能效提升改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11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063194180K001Y。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工业窑炉综合能效提升改造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375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划√）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23 年 2 月 27 日、 盐环建登备【2023】9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023 年 09 月 08 日、 2023 年 09 月 18 日、 2023 年 09 月 19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投资概算（万元）	3119.0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7	比例	17.22%
实际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5	比例	17.12%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工业窑炉综合能效提升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

革区域）》（2022 年 12 月）；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工业窑炉综合能效提升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3】9 号）；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31464、YGJC(HJ)-231508）。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375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海湾大道，隔路为浙江盛安精工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明元奥立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往南为杭州湾大道，隔路为上海隧道工程智造海盐有限公司；西侧为海港大道，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北侧为海港花苑小区，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860m；北侧为伍尔特集团大中华区供应链中心、海盐欧洲德国工业园等企业。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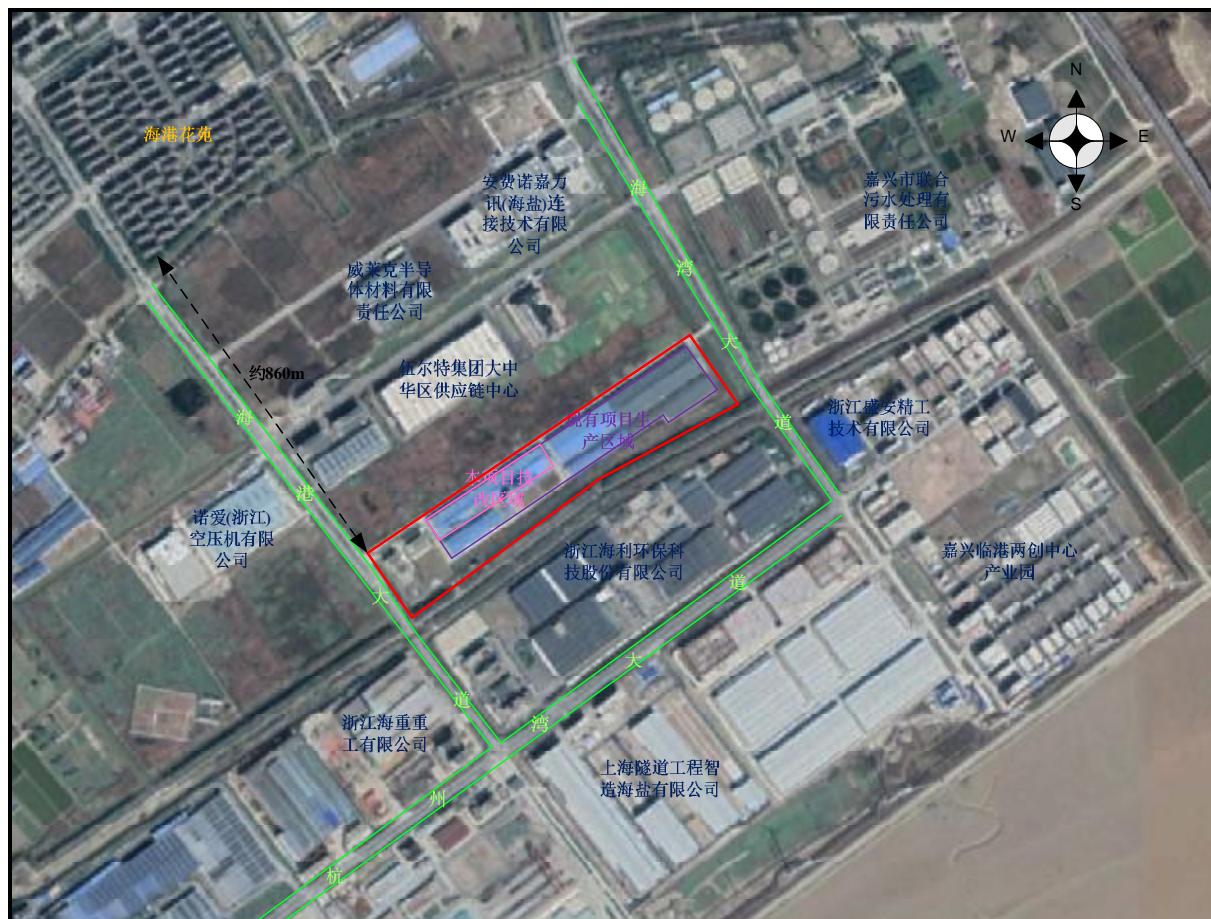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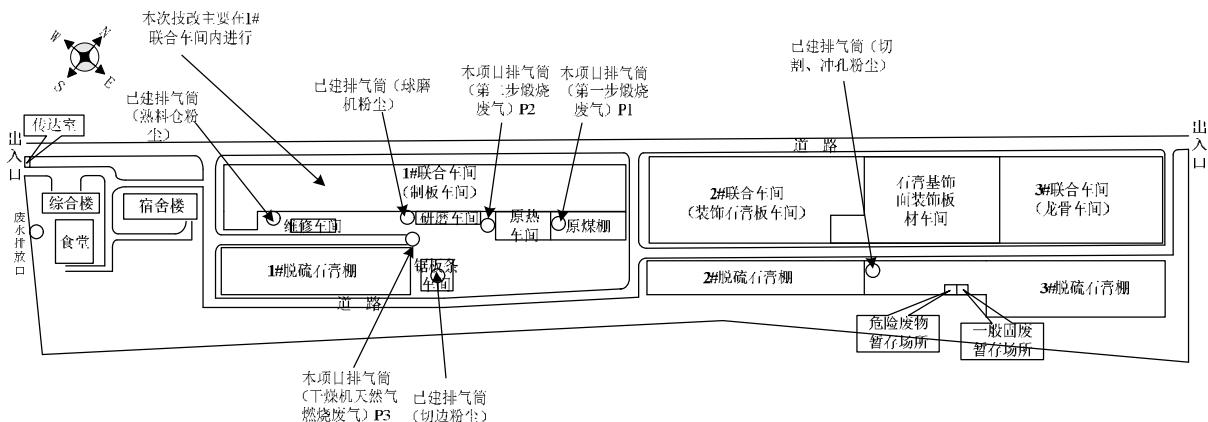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375 号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75 人	纸面石膏板	3000 万平方米/年	3000 万平方米/年	3000 万平方米/年

注：本项目仅为燃煤沸腾炉改天然气煅烧燃烧器、天然气干燥机燃烧器的技改项目，并增加第二步煅烧工艺，全厂生产能力不变。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年产 5000 吨轻钢龙骨、300 万平米装饰石膏板	本项目仅为燃煤沸腾炉改天然气煅烧燃烧器、天然气干燥机燃烧器的技改项目，并增加第二步煅烧工艺，全厂生产能力不变
	2	用地与建筑	占地面积约 13303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2461.35 平方米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2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	供电	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4	供气	/	用气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天然气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球磨机粉尘经 1 套高效袋式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熟料仓粉尘经 1 套高效袋式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切边粉尘经 1 套高效袋式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 2 套逆流脉冲高温袋式除尘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际规模
			气筒高空排放；切割、冲孔粉尘经 1 套高效袋式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设有一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4	危废暂存设施	设有一间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依托工程	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60 万 m ³ /d；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采用 MBR、AAO、氧化沟等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中 COD _{Cr} 、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干燥机 1 区燃烧器（600 万大卡/小时）	台	1	1
2	干燥机 2 区燃烧器（650 万大卡/小时）	台	1	1
3	干燥机 3 区燃烧器（200 万大卡/小时）	台	1	1
4	一二区废气风机	台	1	1
5	三区废气风机	台	1	1
6	回热风机	台	1	1
7	余热板式换热器	台	1	1
8	微型给料机	台	3	3
9	二、三控设备	套	1	1
10	电气自动化控制	套	1	1
11	电动蝶阀	台	17	17
12	板链式斗提	台	1	1
13	螺旋输送机	台	3	3
14	空气斜槽	个	2	2
15	热风炉、热烟混合室	个	1	1
16	风选器	台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7	旋转筛	台	1	1
18	原料煅烧燃烧器	台	1	1
19	逆流脉冲高温袋式除尘器 (120000m ³ /h)	台	1	1
20	原料煅烧机	台	1	1
21	煅烧机引风机	台	1	1
22	逆流脉冲高温袋式除尘器 (15000 m ³ /h)	台	1	1
23	罗茨风机	台	2	2
24	原料冷却器	台	1	1
25	全自动包装机	台	1	1
26	激光自动测长系统	套	1	1
27	E+H 流量计	个	2	2

表 3-4 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电	万千瓦时/年	50	45
2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600	155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仅为燃煤沸腾炉改天然气煅烧燃烧器、天然气干燥机燃烧器的技改项目，并增加第二步煅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同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增加。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纸面石膏板配套的天然气代替燃煤供热技改项目，并拆除现有的燃煤沸腾炉及其配套设施，同时增加第二步煅烧工艺以及更新增加部分辅助设备。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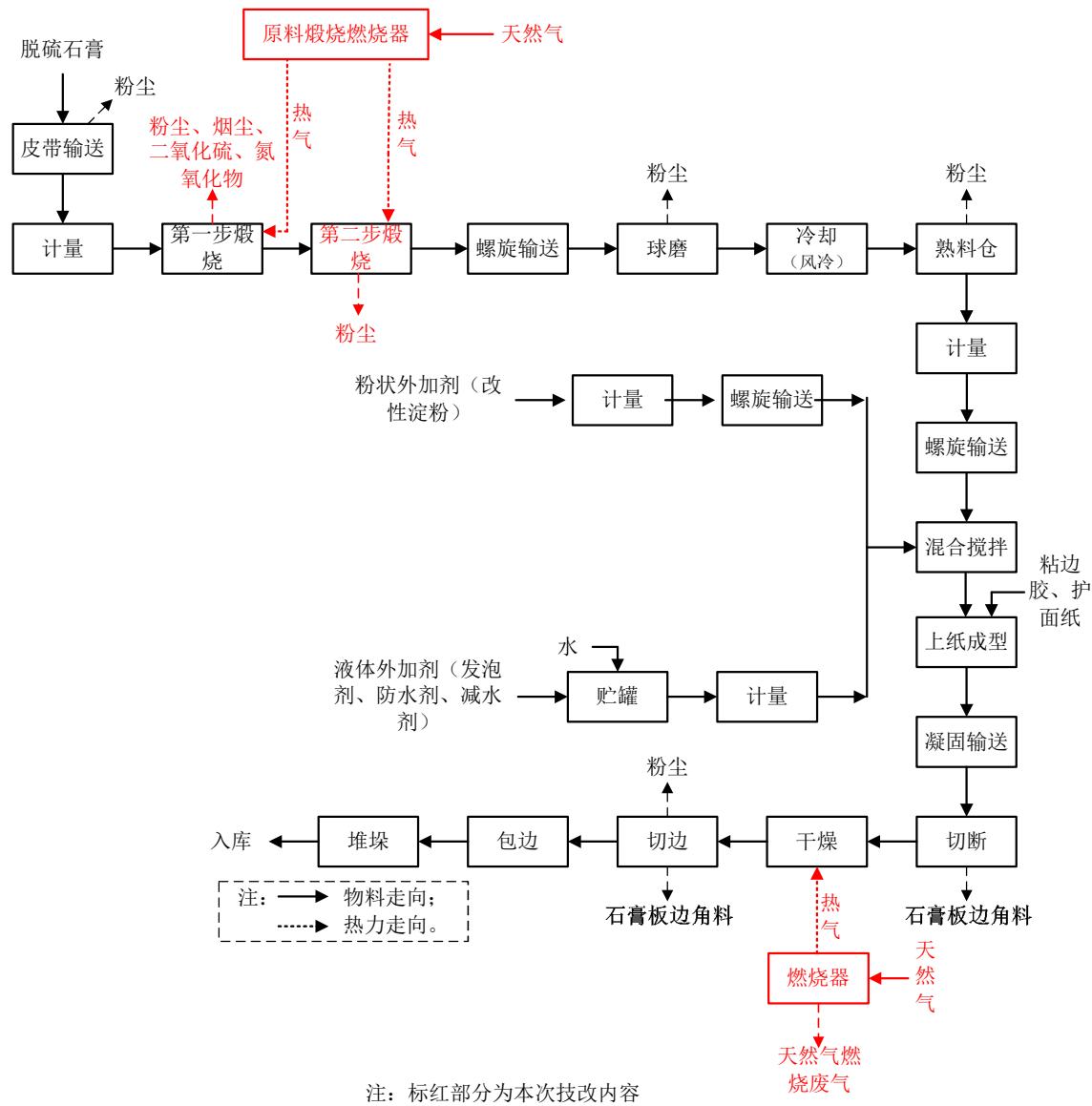


图 3-3 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拆除现有的燃煤沸腾炉及其配套设施，新增天然气煅烧燃烧器 1 台、天然气干燥燃烧器 3 台及相关天然气管道设备，改用天然气燃烧器提供生产所需热量。同时，原料煅烧新增第二步煅烧系统与配套输送设备，第一步、第二步煅烧分别新增 1 套逆流脉冲高温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主要对新增的第二步煅烧工艺进行分析说明，其余工序与原有项目相同。

第二步煅烧：石膏粉经计量后再进行第二步煅烧进一步去除石膏粉中的水分，煅烧采用原料煅烧机，利用第一步煅烧的原料煅烧燃烧器供热，采用热气管道间接供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最终经第一步煅烧配套的逆流脉冲高温袋式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第二步煅烧温度约为 400℃，有粉尘产生，煅烧设备为全密闭设备，

粉尘经密闭收集后引入第二步煅烧配套的逆流脉冲高温袋式除尘器，粉尘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本项目新增 3 套天然气干燥机燃烧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废气	生产车间	天然气燃烧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一步煅烧、第二步煅烧	粉尘
噪声	/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生产车间	废气治理	收集的烟粉尘、废布袋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仅为燃煤沸腾炉改天然气煅烧燃烧器、天然气干燥机燃烧器的技改项目，并增加第二步煅烧工艺，全厂生产能力不变；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仅为燃煤沸腾炉改天然气煅烧燃烧器、天然气干燥机燃烧器的技改项目，并增加第二步煅烧工艺；同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增加。

4.1.2 废气

本项目为纸面石膏板配套的天然气代替燃煤供热技改项目，并拆除现有的燃煤沸腾炉及其配套设施，同时增加第二步煅烧工艺以及更新增加部分辅助设备。原料煅烧改造为增加第二步煅烧系统与配套输送设备，改造的第二步煅烧会产生粉尘；此外，第一步煅烧配套的静电除尘装置拆除，并新增 1 套逆流脉冲高温袋式除尘器，煅烧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第二步煅烧采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间接供热该部分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第一步煅烧废气通过同一个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本项目第一步煅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逆流脉冲高温袋式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本项目第二步煅烧废气经另一套逆流脉冲高温袋式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表 4-1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第一步煅烧、天然气燃烧废气	煅烧、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逆流脉冲高温袋式除尘器	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第二步煅烧废气	煅烧	颗粒物	有组织	逆流脉冲高温袋式除尘器	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	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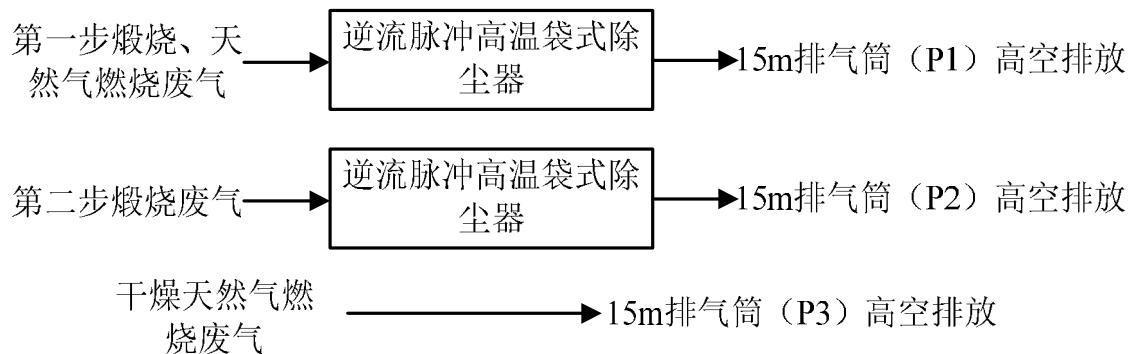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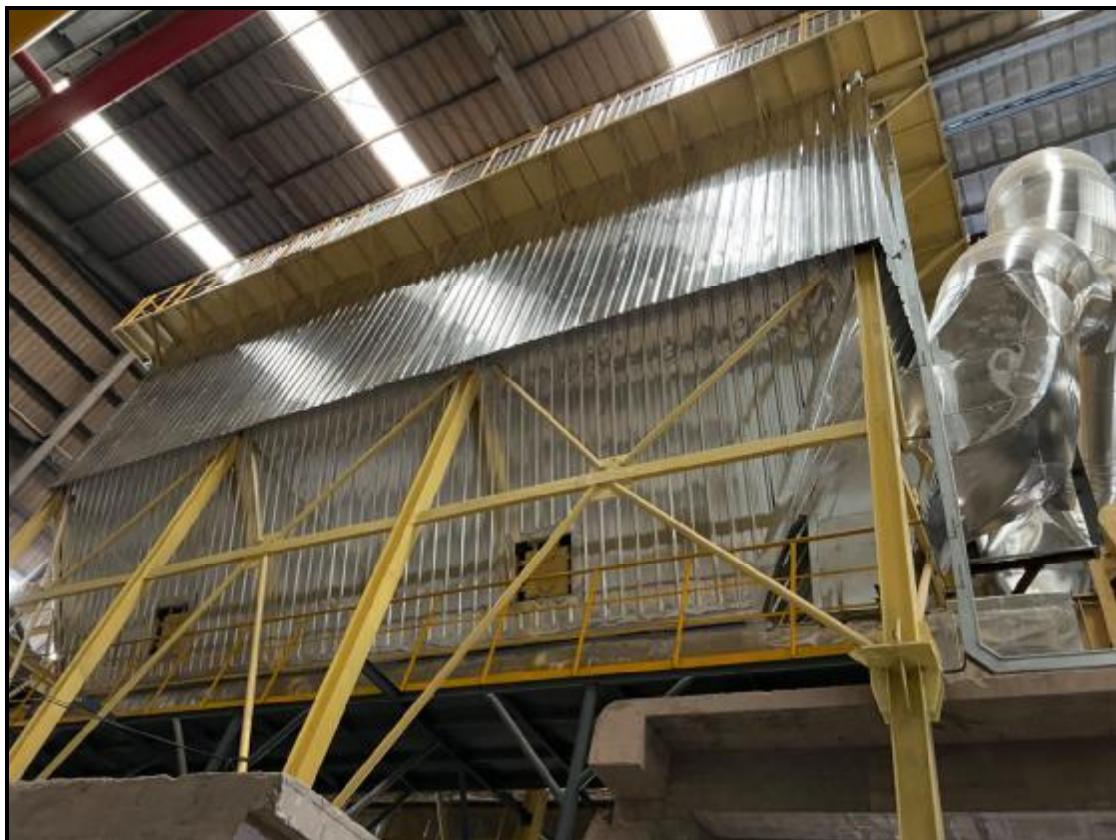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燃烧器、风机、包装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烟粉尘、废布袋。

收集的烟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2。

表 4-2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监测期间 (2023.9 月) 产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 记录
收集的烟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214399.339	15000	180000	全部回用于生产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1.5	0.1	1.2	外卖综合利用	/

厂区东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2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2-024-L。企业厂区内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表 4-3 在线监测装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置位置	品牌
在线烟气分析仪	NSA-3090	废气排放口	岛津

注：在线监测数据上传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12%，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	/
废气治理	逆流脉冲高温袋式除尘器、管道、排气筒、在线监控等	440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利用原有）	/
小计	/	44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工业窑炉综合能效提升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2 年 12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3】9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工业窑炉综合能效提升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仅为燃煤沸腾炉改天然气煅烧燃烧器、天然气干燥机燃烧器的技改项目，并增加第二步煅烧工艺；同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增加。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相关标准。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第一步煅烧、第二步煅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限值要求；由于第一步煅烧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因此，第一步煅烧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限值要求；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	/

表6-2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削减比例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0.678	0	0.678	0	/	0.678
氨氮	0.068	0	0.068	0	/	0.068
挥发性有机物	0.667	0	0.667	0	/	0.667
工业烟粉尘	84.686	5.237	71.023	18.9	/	71.023
二氧化硫	38.88	3.2	3.2	38.88	/	3.2
氮氧化物	81	29.936	29.936	81	/	29.936

注：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本项目仅为燃煤沸腾炉改天然气煅烧燃烧器、天然气干燥机燃烧器的技改项目，并增加第二步煅烧工艺；同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增加。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监测及评价。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第一步煅烧、天然气燃烧废气	第一步煅烧、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09 月 07 日、09 月 08 日
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	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二步煅烧废气	第二步煅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2023 年 09 月 18 日、09 月 19 日

注：根据现场调查，两次采样检测时企业生产工况基本一致。

7.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7.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1#、2#、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3 年 09 月 07 日、09 月 08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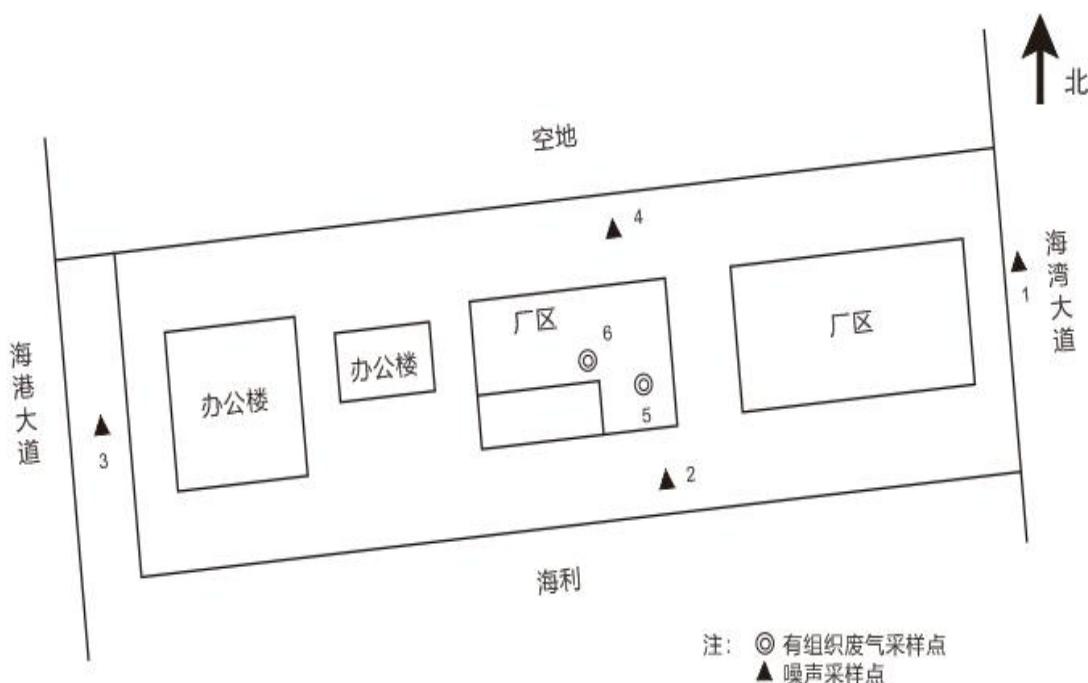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2	5#	◎	第一步煅烧、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6#	◎	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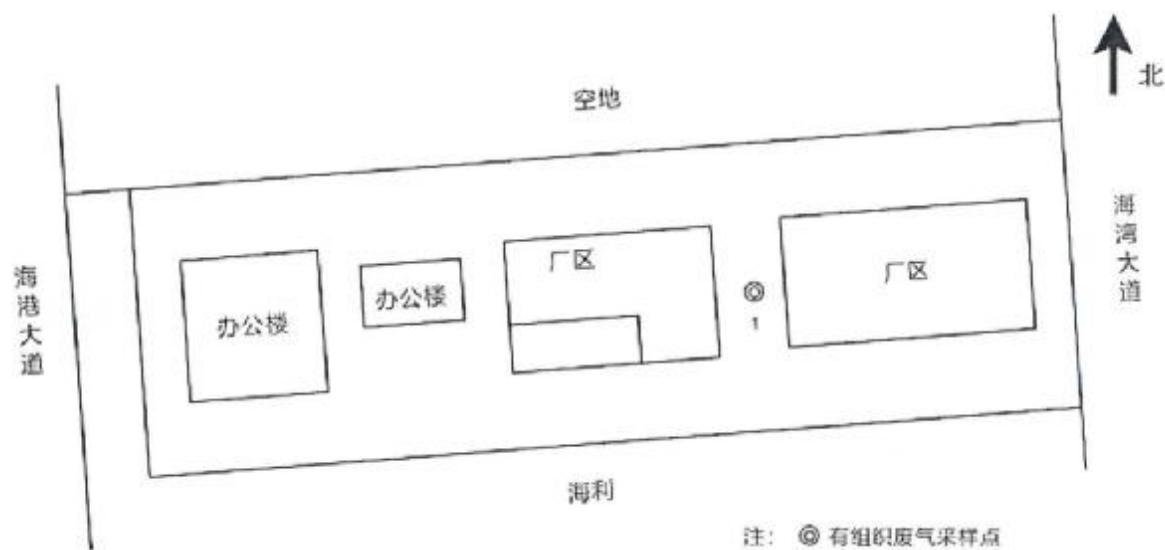


图 7-2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	②	第二步煅烧废气	颗粒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0.1mg）、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吴佳烽	6	工程师	P-007	现场采样
吴陈涛	5	现场检测员	P-021	现场采样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张哲	6	工程师	P-005	现场采样
陈佳伟	4	现场检测员	P-013	现场采样
吴晨晨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8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9-07	30.1	100.82~101.10	≤5	/	无雨
2023-09-08	29.3	101.10	≤5	/	无雨
2023-09-18	28.7	100.91	/	/	/
2023-09-19	31.2	101.11	/	/	/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平方米)	日设计产量 (万平方米)	日产量(万平方米)		生产负荷
				2023-09-07	2023-09-08	
海盐县西塘桥 街道海港大道 375 号	纸面石膏 板	3000	10	8.6	8.9	86.0%~89.0%
				2023-09-18	2023-09-19	生产负荷
				8.7	9.0	87.0%~90.0%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本项目仅为燃煤沸腾炉改天然气煅烧燃烧器、天然气干燥机燃烧器的技改项目，并增加第二步煅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同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增加。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监测及评价。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9-07）			第二周期（2023-09-08）				
第一步煅烧、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21	<0.019	<0.020	<0.020	<0.020	<0.020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62	<0.057	<0.061	<0.059	<0.061	<0.059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7	29	10	15	41	46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35	0.55	0.20	0.29	0.83	0.91	--	--
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54	<0.050	<0.051	<0.060	<0.054	<0.04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16	<0.15	<0.15	<0.18	<0.16	<0.13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5	<3	4	3	<3	<3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27	<0.15	0.20	0.18	<0.16	<0.13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9-18）			第一周期（2023-09-19）				
第二步煅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7.0×10 ⁻³	<7.2×10 ⁻³	<7.3×10 ⁻³	<6.9×10 ⁻³	<7.1×10 ⁻³	<7.1×10 ⁻³	3.5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第二步煅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第一步煅烧、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工业企业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9-07）		第二周期（2023-09-08）					
	昼间 (15:51~ 16:17)	夜间 (22:06~ 22:17)	昼间 (11:41~ 11:52)	夜间 (22:03~ 22:14)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63.1	53.7	51.3	53.6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2#）	61.4	49.6	64.5	53.6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3#）	53.3	48.4	52.4	52.8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4#）	46.8	52.2	56.2	50.3	65	55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和排放，废水排放总量不变。

(2)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第一步煅烧、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5#）	颗粒物	24	7200	0.010	0.072
	二氧化硫	24	7200	0.030	0.216
	氮氧化物	24	7200	0.525	3.780
第二步煅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24	7200	3.6×10^{-3}	0.026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6#)	颗粒物	24	7200	0.026	0.187
	二氧化硫	24	7200	0.078	0.562
	氮氧化物	24	7200	0.130	0.936
合计	工业烟粉尘				0.285
	二氧化硫				0.778
	氮氧化物				4.716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照排放浓度的一半折算后得到。

由表 9-5 可知，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 0.285t/a，二氧化硫实际总排放量为 0.778t/a，氮氧化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4.716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工业烟粉尘≤5.237t/a，二氧化硫≤3.2t/a，氮氧化物≤29.936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第一步煅烧、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第二步煅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开孔条件，无法检测进口废气产生浓度，且第一步煅烧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因此无法单独计算煅烧废气的治理效率。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本项目仅为燃煤沸腾炉改天然气煅烧燃烧器、天然气干燥机燃烧器的技改项目，并增加第二步煅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同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增加。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监测及评价。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第二步煅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第一步煅烧、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10.1.3 噪声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收集的烟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 0.285t/a，二氧化硫实际总排放量为 0.778t/a，氮氧化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4.716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工业烟粉尘≤5.237t/a，二氧化硫≤3.2t/a，氮氧化物≤29.936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实现天然气清洁能源代替燃煤供热，减少生产过程中燃煤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原投资概算 3119.011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区域，以天然气为主要原辅材料，购置煅烧燃烧器、干燥机燃烧器、电气自动化控制、全自动包装机等设备，增加第二步煅烧工艺，并拆除现有的燃煤沸腾炉及其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不变。	已落实。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仅为燃煤沸腾炉改天然气煅烧燃烧器、天然气干燥机燃烧器的技改项目，并增加第二步煅烧工艺，全厂生产能力不变；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5 万元。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煅烧、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第一步煅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逆流脉冲高温袋式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本项目第二步煅烧废气经另一套逆流脉冲高温袋式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第二步煅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第一步煅烧、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收集的烟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

	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厂区东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20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37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原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投产项目完成了“三同时”环保验收，无历史遗留问题。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
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9 月 07 日-2024 年 03 月 07 日。2023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
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9 月 07 日~08 日、09 月 18 日~19 日，浙江云广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
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工业窑炉综
合能效提升改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
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
内容，并于 2023 年 11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
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2-024-L。企业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建设单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演练，进行全面的演习和训练，并针对通讯、消防、医疗、泄漏控制、监测、净化和清洁，以及人员疏散等关键要素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第一步煅烧、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第二步煅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3)已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并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和附件附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工业窑炉综合能效提升改造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30424-07-02-92 2144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37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0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仅为燃煤沸腾炉改天然气煅烧燃烧器、天然气干燥机燃烧器的技改项目，并增加第二步煅烧工艺，全厂生产能力不变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仅为燃煤沸腾炉改天然气煅烧燃烧器、天然气干燥机燃烧器的技改项目，并增加第二步煅烧工艺，全厂生产能力不变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063194180K001Y			
	验收单位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19.0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7	所占比例(%)	17.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5	所占比例(%)	17.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063194180K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09月07日-09月08日;09月18日-09月19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559								1.3559			
	化学需氧量	0.678								0.678			
	氨氮	0.068								0.06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38.88					0.778	3.2	38.88		3.2		
	工业烟粉尘	84.686					0.285	5.237	18.9		71.023		
	氮氧化物	81					4.716	29.936	81		29.936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667								0.66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2020 年 0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帘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盐环建登备〔2023〕9号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2月27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米线面石膏板工业窑炉综合能效提升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代码：2208-330424-07-02-922144



证 权 网 入

单位名称：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一期）

法定代表人：
马征

单 位 地 址：海 盐 县 大 桥 新 区 海 港 花 苑 5 幢 422 号

核准污水排放量：41 吨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

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三章) 一
百四十一
发证单位: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附件三、污水入网权证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年9月7日 16:03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063194180k001Y

排污单位名称：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海港大道37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063194180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7日至2028年09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規、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对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后续请完成外网平台申报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完成培训、演练 等工作。备案满 3 年后请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向我局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3 月 9 日		
备案编号	330424-2022-024-L		
报送单位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朱秀波	经办人	2022-3-9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
跨区域企业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附件六、设备清查确认表

设备清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工业窑炉综合能效提升改造技改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干燥机1区燃烧器 (600万大卡/小时)	1	1	
2	干燥机2区燃烧器 (650万大卡/小时)	1	1	
3	干燥机3区燃烧器 (200万大卡/小时)	1	1	
4	一二区废气风机	1	1	
5	三区废气风机	1	1	
6	回热风机	1	1	
7	余热板式换热器	1	1	
8	微型给料机	3	3	
9	二、三控设备	1	1	
10	电气自动化控制	1	1	
11	电动蝶阀	17	17	
12	板链式斗提	1	1	
13	螺旋输送机	3	3	
14	空气斜槽	2	2	
15	热风炉、热烟混合室	1	1	
16	风选器	1	1	
17	旋转筛	1	1	
18	原料煅烧燃烧器	1	1	
19	逆流脉冲高温袋式除尘器 (120000m ³ /h)	1	1	
20	原料煅烧机	1	1	
21	煅烧机引风机	1	1	
22	逆流脉冲高温袋式除尘器 (15000 m ³ /h)	1	1	
23	罗茨风机	2	2	
24	原料冷却器	1	1	

25	全自动包装机	1	1	
26	激光自动测长系统	1	1	
27	E+H 流量计	2	2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七、检测报告



正本

YGJC(HJ)-231464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楼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
委托日期 2023年09月07日 采样日期 2023年09月07日-09月08日
现场检测/现场采样 张哲、吴陈涛、陈佳伟、吴佳烽
联系人 刘凤华 联系电话 13616731808
检测日期 2023年09月07日-09月11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0.1mg)、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见下页

报告编制: 陈芳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3.9.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9月07日	无雨	/	≤5	30.1	100.82~101.10
09月08日	无雨	/	≤5	29.3	101.10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9月07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L _{Aeq}
1	厂界东	15:56-15:57/22:13-22:14	机械	63.1	53.7
2	厂界南	15:51-15:52/22:16-22:17	机械	61.4	49.6
3	厂界西	16:16-16:17/22:06-22:07	机械	53.3	48.4
4	厂界北	16:02-16:03/22:10-22:11	机械	46.8	52.2
09月08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L _{Aeq}
1	厂界东	11:41-11:42/22:05-22:06	机械	51.3	53.6
2	厂界南	11:45-11:45/22:10-22:11	机械	64.5	53.6
3	厂界西	11:48-11:49/22:13-22:14	机械	52.4	52.8
4	厂界北	11:51-11:52/22:03-22:04	机械	56.2	50.3

-----接下页-----

表 4、09 月 07 日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5	原料煅烧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HJ)-231464-001	<1.0	<2.4	20795	<0.021		
			第二次	(HJ)-231464-002	<1.0	<2.3	18865	<0.019		
			第三次	(HJ)-231464-003	<1.0	<2.4	20400	<0.020		
			平均值		<1.0	<2.4	20020	<0.02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	17	40	20795	0.35		
			第二次	/	29	67	18865	0.55		
			第三次	/	10	24	20400	0.20		
			平均值		19	44	20020	0.3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	<3	<7	20795	<0.062		
			第二次	/	<3	<7	18865	<0.057		
			第三次	/	<3	<7	20400	<0.061		
			平均值		<3	<7	20020	<0.060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2m。										

-----接下页-----

表 5、09 月 08 日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5	原料煅烧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HJ)-231464-009	<1.0	<2.8	19659	<0.020		
			第二次	(HJ)-231464-010	<1.0	<2.8	20249	<0.020		
			第三次	(HJ)-231464-011	<1.0	<2.6	19757	<0.020		
			平均值		<1.0	<2.7	19888	<0.02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	15	42	19659	0.29		
			第二次	/	41	116	20249	0.83		
			第三次	/	46	118	19757	0.91		
			平均值		34	92	19888	0.6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	<3	<8	19659	<0.059		
			第二次	/	<3	<8	20249	<0.061		
			第三次	/	<3	<8	19757	<0.059		
			平均值		<3	<8	19888	<0.060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2m。										

-----接下页-----

表 6、09 月 07 日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干燥机废气排气筒	6	第一次	(HJ)-231464-006	<1.0	54058	<0.054		
			第二次	(HJ)-231464-007	<1.0	50027	<0.050		
			第三次	(HJ)-231464-008	<1.0	51157	<0.051		
			平均值		<1.0	51747	<0.05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	5	54058	0.27		
			第二次	/	<3	50027	<0.15		
			第三次	/	4	51157	0.20		
			平均值		4	51747	0.1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	<3	54058	<0.16		
			第二次	/	<3	50027	<0.15		
			第三次	/	<3	51157	<0.15		
			平均值		<3	51747	<0.15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2m。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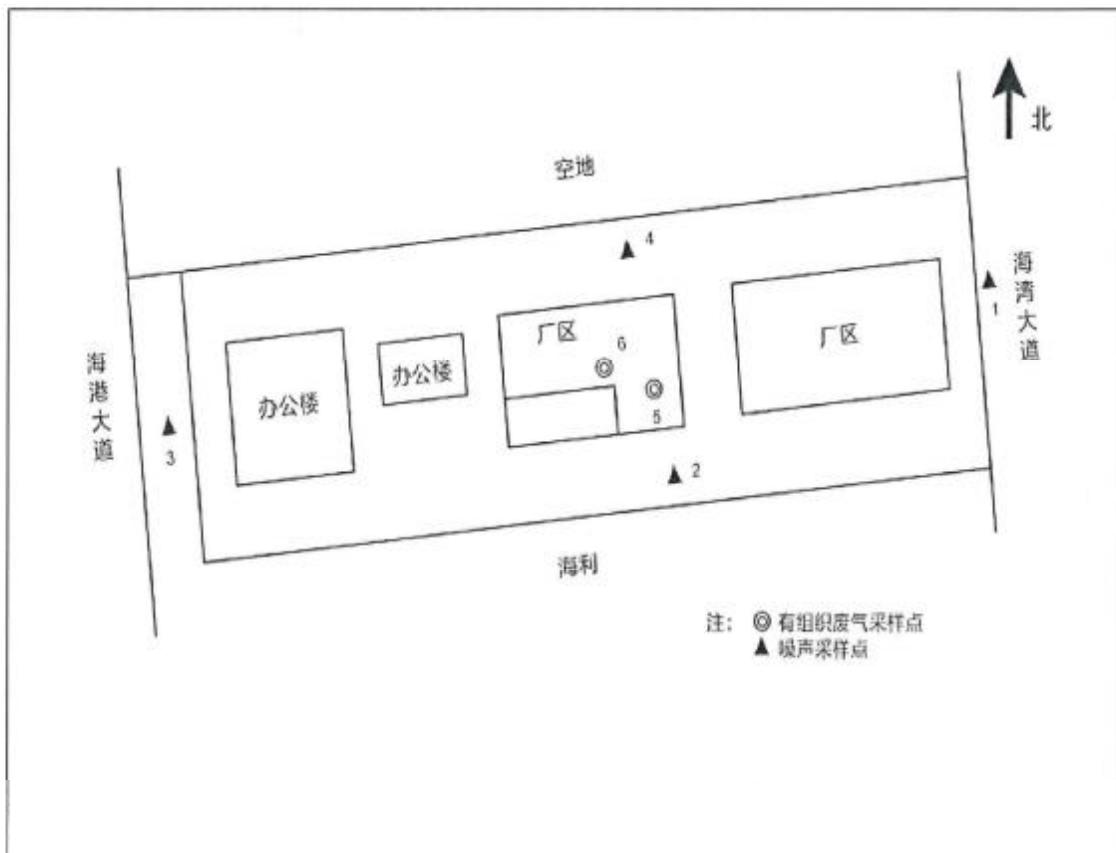
表 7、09 月 08 日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干燥机废气排气筒	6	第一次	(HJ)-231464-014	<1.0	60234	<0.060	
			第二次	(HJ)-231464-015	<1.0	54116	<0.054	
			第三次	(HJ)-231464-016	<1.0	44045	<0.044	
			平均值		<1.0	52798	<0.053	
			第一次	/	3	60234	0.18	
			第二次	/	<3	54116	<0.16	
氮氧化物		6	第三次	/	<3	44045	<0.13	
			平均值		<3	52798	<0.16	
			第一次	/	<3	60234	<0.18	
			第二次	/	<3	54116	<0.16	
			第三次	/	<3	44045	<0.13	
			平均值		<3	52798	<0.16	
二氧化硫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2m。

-----接下页-----

测点分布示意图：



-----接下页-----

附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含氧量 (%)
原料煅烧废气排气筒	09月07日	7.8	125.9	0.00	4.59	13.6
		7.1	126.1	-0.02	4.59	13.4
		7.5	115.8	-0.01	4.59	13.8
干燥机废气排气筒	09月07日	15.2	63	0.21	20.9	/
		14.1	64	0.20	20.9	/
		14.4	63	0.19	20.9	/
原料煅烧废气排气筒	09月08日	7.5	127.1	0.02	5.10	14.7
		7.7	126.8	0.01	4.98	14.8
		7.5	126.3	0.00	4.98	14.2
干燥机废气排气筒	09月08日	16.7	58	0.21	21.3	/
		14.9	57	0.15	21.3	/
		12.2	58	0.09	21.3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
委托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采样日期 2023年09月18日-09月19日
现场检测/现场采样 李沈扬、牛栋梁、魏勇超
联系人 刘凤华/张奇 联系电话 13616731808/15990565167
检测日期 2023年09月21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0.1mg)、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检测结果见下页

卷一
章一

报告编制: 陈芳

审核: 吉露批准: 吉露
签发日期: 2023.9.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9月18日	/	/	/	28.7	100.91
09月19日	/	/	/	31.2	101.11

表 3、09月18日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低浓度颗粒物	输送系统、第二部煅烧废气排气筒	1	第一次	(HJ)-231508-001	<1.0	7028	<7.0×10 ⁻³
			第二次	(HJ)-231508-002	<1.0	7159	<7.2×10 ⁻³
			第三次	(HJ)-231508-003	<1.0	7277	<7.3×10 ⁻³
			平均值		<1.0	7155	<7.2×10 ⁻³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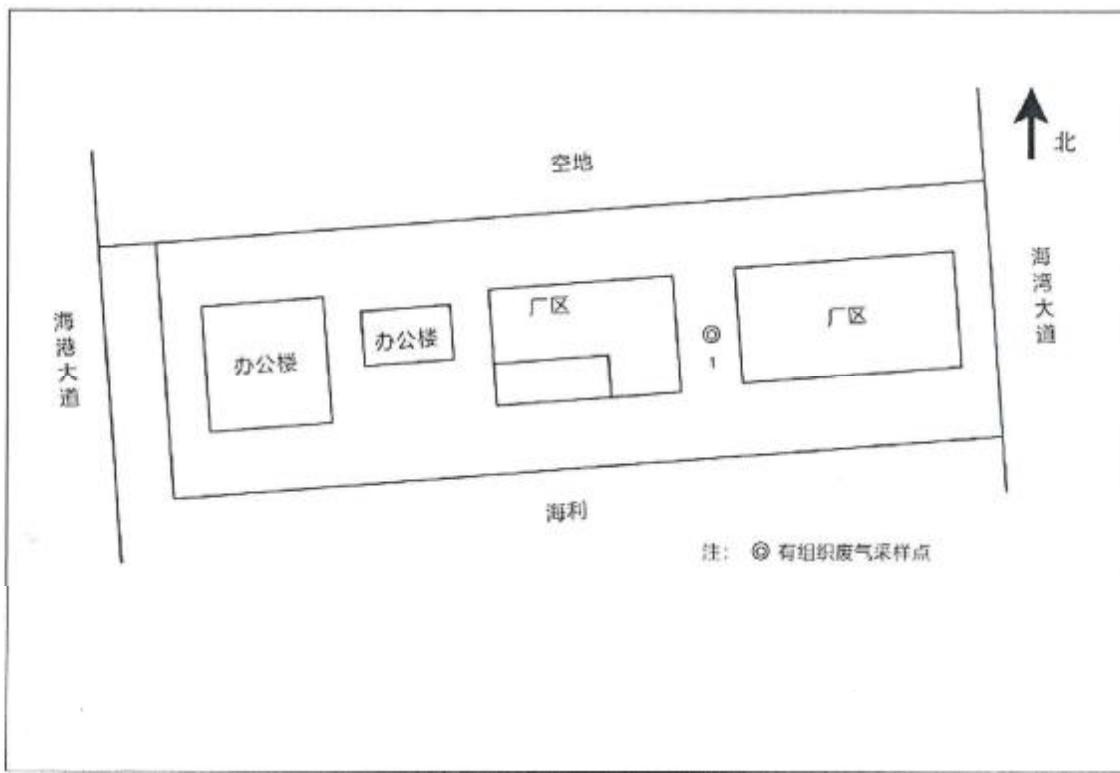
表 4、09月19日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低浓度颗粒物	输送系统、第二部煅烧废气排气筒	1	第一次	(HJ)-231508-006	<1.0	6881	<6.9×10 ⁻³
			第二次	(HJ)-231508-007	<1.0	7123	<7.1×10 ⁻³
			第三次	(HJ)-231508-008	<1.0	7122	<7.1×10 ⁻³
			平均值		<1.0	7042	<7.0×10 ⁻³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接下页-----

测点分布示意图:



附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输送系统、第二部煅烧废气排气筒	09 月 18 日	5.93	38	0.26	2.6
		6.02	37	0.25	2.6
		6.12	37	0.24	2.6
输送系统、第二部煅烧废气排气筒	09 月 19 日	5.85	41	0.19	2.4
		6.06	41	0.18	2.4
		6.06	41	0.16	2.4

-----以下空白-----